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3,850,50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.35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年7月1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年7月1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本次权益分派后，公司总股本不变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1609室

联系人：周剑军 张天骄

咨询电话：010-88337937

传 真：010-88337937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7月9日